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9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至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张榜公告的方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和记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工作合同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资格,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上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统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6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以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83%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0日,南方银谷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股份名称 | 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南方银谷 | 定向增发 | 集中竞价 | 2021年10月20日-2021年9月27日 | 9.28-10.17  | 4,119,280 | 1.0006% |

注:上述相关数据以公司截至2021年9月27日的总股本411,933,509股为基准计算。

二、其他减持情况

| 股份名称 | 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南方银谷 | 集中竞价买入 | 集中竞价 | 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7日 | 8.00-8.50   | 1,561,900 | 0.3856% |

注:上述相关数据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10,245,949股为基准计算。

南方银谷自首次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

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5,70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来源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 占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 占股本比例(%) |
|------|---------|---------------|----------|---------------|----------|
| 南方银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836,077    | 11.8809  | 43,133,897    | 10.6142  |

注:上述相关数据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10,245,949股为基准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南方银谷减持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方银谷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南方银谷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元,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225624.元;二审案件上诉费1469679.56元,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249227.56元,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220452元。

三、本次公告的异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异议诉讼已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异议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32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建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拟与四川路桥城投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中国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项目总预算资金周周期总投资约为160亿元,所有子项目累计总投资约115亿元,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约46亿元,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约33.2亿元。西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标合作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城投集团50%、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共占28%,合计需出资资本金约3.3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32《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外,城、乡、镇、村、公路、桥梁、盛通公司、西南设计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城、乡、镇、村、公路、桥梁、盛通公司、西南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为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合作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规划、片区综合开发建设、城市运营、产业导入四个部分。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属于片区开发投资一体项目,公司可通过参与投资获取该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且有利于公司积累片区运营等宝贵实操经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完善“大土木”全产业链的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59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系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部分股份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化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三化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票26,280,144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三钢集团投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2号资管计划)转让13137万股和三化公司投资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3号资管计划)转让13137万股;转让后三化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4股。三化公司、92号资管计划、93号资管计划均为三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对于作出三化公司、92号资管计划、93号资管计划为三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说明如下:

一、关于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三钢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公开信息,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83.4718 | 94.8000% |
| 2  | 厦门金广产发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13.5448  | 4.5148%  |
| 3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833   | 0.6936%  |
| 4  | 三化公司          | 监事   | 0.0000   | 0.0000%  |

2.截至本公告日,三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83.4718 | 94.8000% |
| 2  | 厦门金广产发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13.5448  | 4.5148%  |
| 3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833   | 0.6936%  |
| 4  | 三化公司          | 监事   | 0.0000   | 0.0000%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钢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三钢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出现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三钢集团持有三钢闽光股份1,389,328,424股,占三钢闽光现有股本总额(2,451,576,238股)的56.5485%。三钢集团是三钢闽光的控股股东。

(二)福建三钢集团(集团)三化化工有限公司

1.根据三化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公开信息,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83.4718 | 94.8000% |
| 2  | 厦门金广产发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13.5448  | 4.5148%  |
| 3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833   | 0.6936%  |
| 4  | 三化公司          | 监事   | 0.0000   | 0.0000%  |

2.截至本公告日,三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83.4718 | 94.8000% |
| 2  | 厦门金广产发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13.5448  | 4.5148%  |
| 3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833   | 0.6936%  |
| 4  | 三化公司          | 监事   | 0.0000   | 0.0000%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化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出现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三化公司持有三钢闽光股份144股,占三钢闽光现有股本总额(2,451,576,238股)的0.000006%。

(三)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根据三钢集团提供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92号资管计划的相关主体分别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83.4718 | 94.8000% |
| 2  | 厦门金广产发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13.5448  | 4.5148%  |
| 3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833   | 0.6936%  |
| 4  | 三化公司          | 监事   | 0.0000   | 0.0000%  |

2.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部分股份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三化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92号资管计划转让三钢闽光股份1,313万股。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日,93号资管计划持有三钢闽光股份1,313万股,占三钢闽光现有股本总额(2,451,576,238股)的53.5636%。

(四)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根据三钢集团提供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93号资管计划的相关主体分别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83.4718 | 94.8000% |
| 2  | 厦门金广产发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13.5448  | 4.5148%  |
| 3  | 福建省兴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833   | 0.6936%  |
| 4  | 三化公司          | 监事   | 0.0000   | 0.0000%  |

2.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部分股份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三化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93号资管计划转让三钢闽光股份1,313万股。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日,93号资管计划持有三钢闽光股份1,313万股,占三钢闽光现有股本总额(2,451,576,238股)的53.5636%。

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及相关说明

(一)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分别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中有关投资资产及管理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的处理、委托资产的投资比例及比例变动等事项约定如下:

1.《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条“三、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之“(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之“1、投资者的权利”约定:“(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委托资产投资收益运作产生的收益;(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前委托投资;(3)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投资收益等;……(6)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资产管理和管理义务的情况;(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该条“(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之“2、管理人的义务”约定:“(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8)除依法依法律法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12)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2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概况”之“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资产及品种风险等级”之“3、投资比例”约定:“……本计划自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资比例和比例,将首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变更投资合同变更流程。”

3.《资产管理合同》第七条“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之“(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之“2、禁止行为”约定:“本合同委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12)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质押委托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益;……”

4.《资产管理合同》第八条“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约定:“……管理人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授权同意,否则不得委托投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除取得投资者事前同意外,还应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三钢集团、三化公司已就92号资管计划、93号资管计划所持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

由上可见,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的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就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权之事宜出具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享有的权利、决策管理权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部分投资股票的实施均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为前提,因此,该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兴证资管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的相关规定不对外转让、质押三钢闽光股票。兴证资管将充分尊重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见,为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约定依法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三钢闽光股票所产生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提前终止的,兴证资管将提前与三钢集团、三化公司沟通,根据三钢集团、三化公司的意愿将持有上述三钢闽光股票的位置方案,并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证资管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非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兴证资管将根据确定的处置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置。</